

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区卫健委工作，制定了中站区卫健委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紧密结合卫生行政工作职能职责，我委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是领导介绍、机构设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及其他信息等。2024 年，我委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85 条。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未收到社会各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来信、来电、来访和投诉，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委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宜。

(三)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合法、合规。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和流程，从信息采集、整理、审核到发布，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确保信息质量。

(四) 重视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通过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上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之处。一是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